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友好区民政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规和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落实城乡基础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础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落实行政区管理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区域界限、地方管理办法。负责全区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界限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管理和联检工作。

（6）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承担和康复辅助器产业发展。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

准，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

（11）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预算包括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部门	5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本级）、友好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友好区福利院、友好殡仪馆
2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1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3	友好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事业单位	1	友好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4	友好区福利院	二级预算单位	事业单位	1	友好区福利院
5	友好殡仪馆	二级预算单位	事业单位	1	友好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0.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5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50.28	本年支出合计	3,450.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50.28	支出总计	3,450.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50.28	3,450.28	3,4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民政局	3,450.28	3,450.28	3,4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6001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3,323.33	3,323.33	3,3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6002	友好区殡仪馆	126.95	126.95	1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50.28	412.14	3,038.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88	355.74	3,038.1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51	141.5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1.51	141.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8	12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6	7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	3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	16.8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5.66	86.80	168.8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86	0.00	18.8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84.51	0.00	2,284.5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6.91	0.00	2,256.91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60	0.00	27.6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4.77	0.00	204.7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26	0.00	203.26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1	0.00	1.5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	8.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6	26.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6	26.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6	26.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50.28	一、本年支出	3,450.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0.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5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50.28	支出总计	3,450.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 450. 28	412. 14	394. 94	17. 19	3, 038.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93. 88	355. 74	338. 54	17. 19	3, 038. 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 51	141. 51	129. 75	11. 76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1. 51	141. 51	129. 75	11. 76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28	126. 28	126. 28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56	75. 56	75. 56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87	33. 87	33. 87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85	16. 85	16. 85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255. 66	86. 80	81. 36	5. 43	168. 86
2081001	儿童福利	18. 86	0. 00	0. 00	0. 00	18. 86
2081002	老年福利	150. 00	0. 00	0. 00	0. 00	150. 00
2081004	殡葬	86. 80	86. 80	81. 36	5. 43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00	0. 00	0. 00	0. 00	30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 00	0. 00	0. 00	0. 00	30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 284. 51	0. 00	0. 00	0. 00	2, 284. 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256. 91	0. 00	0. 00	0. 00	2, 256. 9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 60	0. 00	0. 00	0. 00	27. 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4. 77	0. 00	0. 00	0. 00	204. 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 26	0. 00	0. 00	0. 00	203. 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 51	0. 00	0. 00	0. 00	1. 5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 00	0. 00	0. 00	0. 00	80. 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 00	0. 00	0. 00	0. 00	8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5	1. 15	1. 15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5	1. 15	1. 15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84	29. 84	29. 84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84	29. 84	29. 84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19	13. 19	13. 19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06	8. 06	8. 06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59	8. 59	8. 59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56	26. 56	26. 56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56	26. 56	26. 56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56	26. 56	26. 56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2.15	394.95	1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25	315.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89	99.8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9.89	99.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64	82.64	0.00
3010201	津补贴	82.64	82.64	0.00
30103	奖金	28.15	28.15	0.00
3010301	奖金	8.33	8.3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07	0.0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9.75	19.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7	33.8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5	16.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8	20.8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49	20.4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9	0.3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2	4.8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4	0.44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15	1.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6	26.5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	0.00	17.20
30201	办公费	1.12	0.00	1.12
30202	印刷费	0.40	0.00	0.40
30207	邮电费	1.78	0.00	1.78
3020701	邮电费	0.26	0.00	0.2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52	0.00	1.52
30208	取暖费	2.98	0.00	2.9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98	0.00	2.98
30211	差旅费	2.44	0.00	2.44
30213	维修（护）费	0.32	0.00	0.3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23	0.00	0.23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09	0.00	0.09
30216	培训费	3.03	0.00	3.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	0.00	5.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0	79.70	0.00
30302	退休费	75.56	75.5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1.41	71.4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15	4.1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4	4.14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7	0.3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77	3.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38.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8.14
30306	救济费	3,038.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38.14	30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区级资金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区级资金，保障友好区城市低保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区级资金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区级资金，保障友好区农村低保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城市特困供养区级资金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区级资金资金，保障友好区城市低保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农村特困供养区级资金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城农村特困供养区级资金，保障友好区农村特困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孤儿基本生活费区级资金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区级资金，保障友好区孤儿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保障友好区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保障友好区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高龄津贴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高龄津贴资金，保障友好区高龄老人及普惠老人享受老年人福利，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	1438.14	14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友好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2025年预算资金，保障友好区民政局正常工作运转，保障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全区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发挥社会托底线作用，确保民生项目顺利进行。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高龄津贴				每月按时发放高龄津贴，完成序时进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				每月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序时进度			
	保障民政局工资正常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员工工资			
	困难群众救助				每月按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完成序时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423.98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0	人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定性	增强	/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增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政工作效率		定性	增强	/	
			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定性	增强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450.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5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5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8.33万元，增长13.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增加，二是社会保险费增加，三是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合并。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45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1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8万元，增长3.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增加，二是社会保险费增加，三是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合并。

2. 项目支出预算3,038.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4.25万元，增长14.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二是高龄人数增加、资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20万元，比上年减少3.78万元，下降18.0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数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